



《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政策解读

联合资信 工商评级三部 | 黄露

该《行动方案》以“规模化”为主线，以“市场化”为路径，以“安全化”为底线，为新型储能产业提供了未来三年的清晰路线图。《行动方案》不仅是一项产业刺激政策，更是中国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支点。随着 2025—2027 年三年攻坚期的推进，储能将从“锦上添花”走向“不可或缺”，利好具备技术实力、规模优势、资源储备的制造商和运营商。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一、政策背景及主要内容

“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新能源装机快速增长，2024年底已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42%，但其“间歇性、波动性”特征导致电网调峰、保供压力骤增，弃风弃光现象依旧存在，因此亟需大规模储能电池这种灵活调节资源；与此同时，也需要建立健全储能主体参与电力市场的机制标准，保障大规模储能投资的有效转化。

2025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¹（发改价格〔2025〕1144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由“补贴+强制”全面转向“市场+容量+场景”驱动，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提供可盈利、可调度、多元化的大规模调节资源。《行动方案》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 （1）持续丰富储能应用场景，鼓励多元技术路径，实现新型储能规模化。
- （2）加强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市场机制。

二、政策分析

（1）规模化发展：

伴随电力电源结构的绿色多元化转型，全国新能源装机大幅增长，“十四五”期间，风电和光伏每年新增装机先后突破1亿、2亿、3亿千瓦关口，新能源出力稳定性和限电问题亟待解决，相较于新建电站，储能因其建设成本较低以及调度便捷而受到推广。近年来，从新能源强制配储到企业自主发展独立储能²，全国储能规模快速提升，截至2024年底，全国新型储能³74GW/1.68亿KWH，约占全球新型储能装机的40%以上；截至2025年6月底，全国新型储能95GW/2.22亿KWH，半年新增装机增幅近30%。

本次《行动方案》的总体目标是到2027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1.8亿千瓦以上，即2025—2027年，每年新增新型储能装机约35GW。明确的装机目标和市场预期将带来大量订单，利好宁德时代、比亚迪、阳光电源等头部电池和PCS（变流器）企业；具备核心技术优势的液流电池、压缩空气储能等长时储能技术公司也将获得发展机遇。不单是国内市场需求，海外市场区域逐步多元化且增幅明显⁴，也为储能需求增长提供支撑。2025年9月开始，储能系统的核心部件（大容量电芯）出

¹ https://www.ndrc.gov.cn/xwdt/tzgg/202509/t20250912_1400427.html

²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计量、可被电网直接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标准，可作为独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的储能项目

³ 指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储能项目

⁴ 2024年之前，中国储能企业的海外订单几乎只来自于欧美；根据高工产研数据，2025年1-8月，中国储能企业在海外市场新获订单超过250个，总规模达188GWh，同比增长183%。其中，中东市场（38.75GWh）订单领跑，澳大利亚（37.88GWh）、欧洲（32.49GWh）、印度（11.25GWh）和智利（10.8GWh）紧随其后

现供应紧张，储能系统集成商关注的首要问题已不是价格，而是交付周期。目前，主流储能电池厂商订单排产已至 2026 年上半年。

当前储能布局仍以电源侧为主，且多为“跟网型”储能，其中独立储能和新能源配储占比相当。为保障新增储能设备运营，本次《行动方案》一方面从技术层面要求提升新型储能设备可调度适应能力，提升电化学储能性能的同时，鼓励新型储能多技术路线发展；另一方面从应用场景层面鼓励多元布局。

储能发展路径将在设备性能稳定的前提下，强化多元技术示范，加快推进“构网型”储能建设⁵，大力发展独立储能，推动新能源大基地电站与配建新型储能联合运行，创新绿电直连、虚拟电厂、车网互动等应用模式。此外，《行动方案》还提出推动煤电机组与储能联合运行以提升调峰能力，但也鼓励利用退役火电厂场地和送出路线规划建设新型储能，既盘活了存量资源，也强化了储能参与调峰的重要性，同时考虑新型储能投资成本⁶明显低于火电或抽水蓄能，煤电深调或可看作储能规模化发展前的过渡手段。

（2） 机制建设保障：

为保障大量新增储能稳定且有效运行，外部市场环境势必要有相应的标准和运行机制。《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加快完善新型储能标准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标准制修订、持续推进国际标准化工作，并鼓励新型储能全面参与电能量市场、引导新型储能参与辅助服务市场、加快新型储能价格机制建设，以及加强工作统筹、强化安全管理等后台保障工作。强化市场机制方面，储能可作为独立主体参与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容量补偿等市场；推动“按效果付费”的容量电价和“储能+新能源”溢价上网试点等，从根本上解决“谁买单”的问题，激活市场内生动力。完善标准与安全体系方面，建设覆盖规划设计、技术创新、设备制造、运行维护、应急处理、退役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标准体系；明确安全责任主体，建立全生命周期监测和预警平台，也体现了国家对储能项目审慎推进的态度。

对于配置储能的电力企业或独立储能电站运营商来说，虽然配置储能增加了初始投资，但《行动方案》推动了商业模式创新，可以通过共享储能或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促进新能源电站更好地实现并网和消纳，减少“弃风弃光”损失，赚取峰谷价差以及服务补偿等收益。以“新能源+储能”联合主体参与电能量市场，或针对工业园

⁵ 指构建并维持输出电压和频率，以电压源特性运行，主动支撑电网的储能系统，通常包含电能存储设备、储能变流器及相关辅助设施等。其中，新疆、西藏、内蒙古、甘肃、陕西、青海、宁夏、河北、福建等多省已出台相关政策，明确部分地市新增储能项目中“构网型”储能的占比下限，或仅“构网型”储能可享受容量或调频补偿等

⁶ 《行动方案》中提到全国新兴储能装机规模达到 1.8 亿千瓦以上，带动项目直接投资约 2500 亿元，即平均成本约 2~2.5 元/W

区、数据中心等负荷中心开展“新能源+储能+绿电直供”模式等，也推进电力企业由“单一发电”向“综合能源服务”转型。同时，《行动方案》对储能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安全的强调，也将为能源管理软件平台、智能运维、消防系统等数字化与安全服务商带来新的市场机会。此外，因《行动方案》强调技术先进性和安全性，行业标准和准入门槛将随之提高；因此缺乏核心技术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严格的监管下面临被淘汰或被整合的风险。未来储能市场的竞争将不再是单纯的价格战，而是技术、安全、运维服务等综合实力的比拼，那些产品质量不过关、存在安全隐患的低价竞争者将被市场清退。

联系人

投资人服务 010-85172818-8088 investorservice@lhratings.com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著作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研究报告的，联合资信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联合资信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研究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联合资信于发布本研究报告当期的判断，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

在任何情况下，本研究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联合资信对使用本研究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